

附件一

##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 申請書

茲本人\_\_\_\_\_向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申請「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」乙案，檢附文件如下：

(請勾選)

1. 農民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申請表(附件二)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3. 耕作農地經營規模(面積)未達認定基準時，於下列二擇一檢附
- 有效銷售憑證\_\_\_\_\_張(新臺幣二十五萬元(含)以上/每人)
- 有效購買憑證\_\_\_\_\_張(新臺幣十五萬元(含)以上/每人)
4. 農業用地相關資料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\_\_\_\_\_件
5.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\_\_\_\_張(2張以上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申 請 人 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 \_\_\_\_\_

註：請將本申請書、農民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申請表及檢附文件，一同郵寄至桃園區農業改良場，並註明「申請從農工作證明」。